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45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

輔佐人

即被告之妹 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7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4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王○○○（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告訴人甲○○所述，可認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於民國111年5月9日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有所爭執，被告雖否認有抓傷告訴人，但不爭執有以身體擋住告訴人，不讓告訴人進入屋內之事實，且原判決認警員呂俊璋有勸導雙方停止爭吵，並在告訴人離開現場後，返回駐地等情，則本案既有員警到場排解雙方紛爭，嗣於員警離去後，告訴人於當日即至診所驗傷採證，認受有右前臂擦傷，並有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在卷可憑，足見告訴人之指證，尚非無稽。原判決逕認被告無罪，

01 有所違誤，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02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3 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04 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5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6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7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8 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09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10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2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1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15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6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一)觀諸告訴人歷次證述（見偵字卷第20頁；原審卷第132至13
18 5），針對遭抓傷之原因、過程，於警詢時先指稱其係在被
19 告要將其趕出媽媽房間時，遭被告抓傷，惟於原審審理時改
20 稱係因被告不讓其進去媽媽房間，而遭被告抓傷等情，顯見
21 告訴人對於如何遭被告傷害之案發經過等重要情節，於歷次
22 陳述並不相同，則告訴人究係在何種情境下遭被告抓傷，即
23 有未明。再者，參以卷存警員呂俊璋於112年3月28日製作之
24 職務報告所載：到場後，經詢問報案人為告訴人，且表示他
25 們因照護母親問題而發生口角爭執，職現場未發現雙方有何
26 動手傷害對方之情事，且無明顯目視可發現之傷勢，無人
27 有明顯受傷，亦無向警方要求提出告訴，故僅勸導雙方停止爭
28 吵，並在告訴人離開現場後返回駐地等語（見原審卷第67
29 頁），益徵被告、告訴人僅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雙方乃係
30 口角爭執。至於警員提供之密錄器光碟所截取之畫面（見原
31 審卷第73頁），雖可見告訴人於111年5月9日8時23分許，其

01 右前臂上有不詳之傷痕，而該傷痕顏色黯淡、有皮屑，未見
02 有流血一節，然告訴人當時卻未向到場之警員表示其有受
03 傷，並欲就此提起告訴，反而迄至同日16時27分許，方至桃
04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報案（見偵卷第31、33
05 頁），則告訴人右前臂傷勢之原因、時間為何，顯有疑義，
06 自難僅憑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即認定告訴人右前臂之傷勢
07 係被告所為。準此，依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固
08 可證明告訴人於111年5月9日就醫時、報案拍攝上開照片
09 時，受有上開傷勢，惟告訴人該傷勢造成之時間、原因，既
10 有前述有疑之處，即無從逕予推論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
11 犯行。

12 (二)綜上所述，本案尚難對被告逕以傷害罪相繩。原審對檢察官
13 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
14 及得心證之理由，觀諸原判決之採證方法及證據之取捨均無
15 瑕疵可指，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
16 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要不能以推測或擬制
17 之方法，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
18 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19 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
20 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稱上開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
21 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施韋銘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8 法官 余銘軒

29 法官 陳俞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朱家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